

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國二公民與社會科試題

年級：2

班級代碼：1 班(01) 2 班(02)

科目代碼：06

命題教師：翁崇瀛

單選題(每題 2.5 分)

- 有些人在使用信用卡時，未適當節制，收到帳單時才驚覺無力繳交，成為卡債族。這種積欠信用卡費的行為，若依據《民法》的規定，稱之為？
(A)侵權行為 (B)暴力行為 (C)債務不履行 (D)無行為能力
- 阿廷故意將車子緊貼著小婕的車停放，雖然仍在停車格內未違規停車，卻嚴重妨礙了小婕的出入，由於阿廷的行為是以損害小婕的車子使用為主要目的，法官仍裁決阿廷敗訴，是因為阿廷違反下列哪一原則？
(A)平等原則 (B)契約自由原則 (C)誠實信用原則 (D)權利濫用禁止原則
- 全民瘋搶衛生紙，某大賣場推出『家庭號衛生紙一大串 50 小包流血價 10 元』的活動，卻遭消費者投訴說，商品持續嚴重缺貨，根本買不到，若真有此涉嫌廣告不實的情形，則店家將違反民法中的何項原則？
(A)契約自由原則 (B)誠實信用原則 (C)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(D)平等原則
-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之後，年滿 18 歲者其行為就具有《民法》上完全的效力。比較《民法》修正案實施前後 20 歲到 18 歲的差異，原先需要經過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的行為，為下列何者？
(A)領取行政院普發的現金 6000 元 (B)行使選舉投票權
(C)參與公民投票 (D)創業買廠房開公司當老闆
- 契約成立必須符合法律規定，下列何人簽訂的契約只須口頭承諾即能成立？
(A)小瀟：愛情長跑五年我終於和女友結婚了 (B)小強：排隊三小時，總算搶到限量版的小說
(C)小霞：我用工作存下來的錢買了一間房子 (D)小怡：上個月我和先生的離婚程序已經生效
- 下列例子中，何人的行為有法律上的效力？
(A)17 歲的娜美去銀行租保險箱 (B)16 歲剛結婚的魯夫簽約買下一艘海盜船
(C)6 歲的喬巴去藥局買感冒藥 (D)22 歲受監護宣告的索隆，請工匠打造武士刀
- 契約是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，根據上述契約的定義以及《民法》訂定契約的原則，下列哪一個契約屬於有效契約？
(A)林湘在拍賣網站以 8 萬元標得李多卉的啦啦隊服
(B)房東與房客約定以發生親密性行為來抵免房租，兩人同意即有效
(C)老闆阿祥和員工建舟簽訂低於基本工資的工作契約
(D)杜姓夫婦找小涵當代理孕母，與小涵簽約且付了簽約金
- 小安去西門町茶館用餐，點了一份雞腿飯要價 135 元，但因吃不完，要求老闆打包，結帳時，老闆自動四捨五入要價 140 元，並解釋多 5 元是打包費用，小安向老闆理論，最後只付了 135 元。針對上文的案例，有關民事權利方面的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小安與老闆之間有借貸契約關係 (B)小安尚未付帳，不能主張雞腿飯的所有權
(C)老闆事前未告知打包費用，小安可以不用多付 5 元
(D)此為債的關係，老闆有權要求小安給付 140 元
- 下列有關於《民法》中「繼承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現行法令規定所有繼承人全面採取「限定繼承」 (B)胎兒不得為遺產繼承人
(C)繼承人得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
(D)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，若經被繼承人原諒，仍有繼承權

- 10.志明與春嬌青梅竹馬情投意合，二人成年後約定結婚並公開宴客，志明為了展現情意，更與春嬌口頭協議將自己的房產轉移給她，可惜好景不常，不久二人即在 FB 上表示已分手。請問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春嬌可以主張自己是房屋的所有權人
(B)當事人只要口頭約定即可證明婚姻的合法性
(C)二人的婚姻及房屋所有權的轉移，皆因無書面契約，所以無效
(D)結婚除了要有書面契約外，尚需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，並到戶政機關登記，始有法律效力
- 11.甲、乙、丙為三兄弟，甲與丁結婚，丙與戊結婚，乙未婚但認領庚。己為戊之妹。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丁庚間無親屬關係 (B)庚戊間為姻親關係
(C)己庚間無親屬關係 (D)丁戊間為姻親關係
- 12.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勞動條件，以及勞動契約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，是對於何種原則的修正？
- (A)不溯及既往原則 (B)契約自由原則 (C)誠實信用原則 (D)不告不理原則
- 13.阿浩在網路上與賣家約定好以 2,000 元價格買下一臺二手腳踏車，並約定交貨時間。不久後阿鈞也在網路上看到該腳踏車，阿鈞親臨現場並出價 3,000 元，賣家考量收益便將腳踏車交付給阿鈞。請問：依上述狀況，阿浩應如何主張自己的權利呢？
- (A)阿浩契約簽訂的時間較早，可直接向阿民要求交付腳踏車
(B)阿鈞已經取得腳踏車的所有權，阿浩沒有任何辦法
(C)阿浩可以向阿鈞提出所有物返還 (D)阿浩可向賣家要求負起債務不履行的責任
- 14.民法是所有法律中跟人民生活最密切的法律，下列有關民法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一般動產買賣口頭契約跟書面契約都有效 (B)必須同時具備簽名與蓋章才有效力
(C)婚前契約約定 2 年內未生小孩就須無條件離婚符合契約自由原則
(D)花輪繼承 1000 萬元遺產屬於民法的財產關係
- 15.依《民法》規定，下列何者之請求權時效最長？
- (A)餐費、旅費 (B)贍養費 (C)醫師之診費 (D)律師之報酬
- 16.«意識或精神狀態無法表達自己的意思»之人，沒辦法做出決定或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因此，就算已經成年，也要監護人協助處理生活中的事項。上述身分者的行為能力應與下列何者相同？
- (A)15 歲的阿威，放棄升學並選擇在飲料店工作
(B)5 歲的阿潔，目前是正義幼兒園中班的學生
(C)17 歲的小岑，已和男友完成結婚登記的程序
(D)35 歲的小睿，因心智狀況的疑慮受輔助宣告
- 17.下列何者屬於要式契約？
- (A)承攬契約 (B)買賣契約 (C)人事保證契約 (D)贈與契約
- 18.甲男與乙女於婚後依《民法》規定發生一定的權利義務關係，下列關於二人間權利義務內容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依法須共同居住，除有正當理由，乙必須搬去甲的住所
(B)為表明已婚的身分，乙須前往戶政事務所改名冠上配偶之姓氏
(C)若兩人管教子女產生歧見時，為避免無法定奪，應由母親決定
(D)甲與乙婚後生下小孩，必須由雙方共同約定來決定小孩的姓氏

- 19.下列哪一項行為屬於《民法》上的侵權行為？
(A)陽台花盆掉落砸毀鄰居車輛 (B)承諾還欠款卻未帶錢
(C)過馬路未走斑馬線 (D)借閱書籍到期未歸還
- 20.甲欲開設文創商場，委託乙完成該商場之室內裝潢。甲、乙間訂立何種契約？
(A)承攬契約 (B)買賣契約 (C)委任契約 (D)僱傭契約
- 21.下列何者是要物契約？
(A)買賣 (B)消費借貸 (C)租賃 (D)贈與
- 22.馬修初到伊斯頓魔法學院，結識了三位朋友，下列是問起年齡時，他們分別的回應：
芬恩：「都是因為被宣告褫奪公權，要不我就可以參選市議員了。」
雷蒙：「下禮拜我就符合勞基法最低法定年齡，可以打工賺錢了。」
蘭斯：「我要等到明年才能決定自己的婚姻大事。」
依我國法律規定，根據上述內容中的法定年齡判斷，三人的年齡由小到大排序為何？
(A)芬恩、雷蒙、蘭斯 (B)雷蒙、芬恩、蘭斯
(C)蘭斯、雷蒙、芬恩 (D)雷蒙、蘭斯、芬恩
- 23.通訊行老闆阿丞出售手機給阿佑，約定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支付價金，但阿佑一直未支付，阿丞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請求阿佑支付價金，阿佑於 112 年 4 月 4 日答應償還。試問：關於價金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何時完成？
(A)114 年 3 月 15 日 (B)114 年 4 月 4 日 (C)117 年 3 月 15 日 (D)117 年 4 月 4 日
- 24.甲男與乙女為大學班對，感情相當穩定，畢業後經雙方家長見面後，當事人商定二年後舉行婚宴並交換定情誓物，期間乙找到穩定工作，但因甲工作在極不穩定的狀態下，雙方感情變淡，乙於是以此為理由，主動提議分手。試問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甲可以訴請法院請求乙履行結婚登記
(B)因婚約的訂立雙方互贈之物，應於解除婚約後相互返還之
(C)甲乙商定日後舉行婚宴，依照舊有習俗，可認為雙方有訂立婚約之意思
(D)婚約訂立後，無正當理由而違反婚約者，無過失之一方若因此受有損害者，得請求賠償
- 25.某日，阿霆騎機車上班途中，因睡眠不足而閃神，與一輛計程車發生擦撞，由於阿霆與計程車駕駛阿賢兩人皆無大礙，雙方皆急於上班僅以口頭和解，同意阿霆給付 5000 元作為阿賢修車費用，隨後皆離開現場。依據我國相關法規，針對上述和解的法律效力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無效，因其未送管轄法院核定 (B)無效，因其未以書面方式約定
(C)有效，但不具強制執行之效力 (D)有效，效力等同法院確定判決
- 26.阿杰：「擔任調解委員這麼多年，從沒像今年這麼忙過！」
阿勛：「今年本區聲請調解的事件比去年增加了五成，身為調解委員真是越來越辛苦！」
在上述對話內容中，下列有關敘述何者最為正確？
(A)阿杰可能在地方法院行政庭工作 (B)阿勛可能是現任的律師或民意代表
(C)上述二人的工作處所位於屏東縣屏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
(D)該區民事紛爭、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增加較多
- 27.剛滿 15 歲的國三生阿鴻，原則上其法律行為需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才具法律效力。但下列何項行為不需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也是有效？
(A)領取學校的獎學金 (B)與他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
(C)自行購買重型機車 (D)購買昂貴的 3C 產品

28. 「調解」與「和解」都是訴訟以外解決紛爭的機制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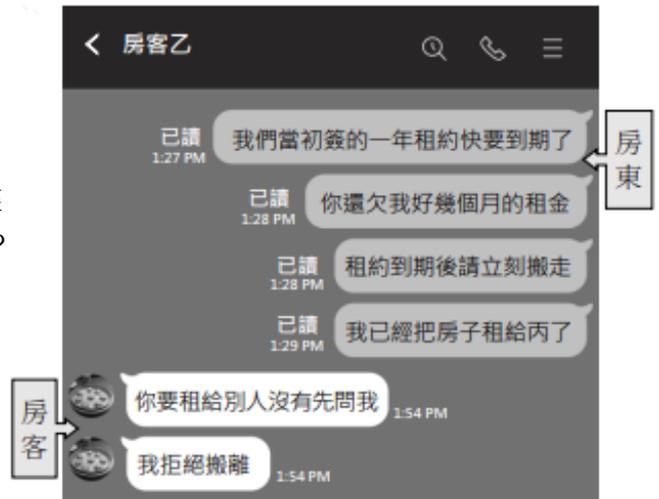
- (A) 訴訟外調解與訴訟外和解之效力並不相同
- (B) 竊盜案件不可和解，但可調解
- (C) 調解是最快速的權利救濟方式
- (D) 訴訟上的任意調解由地方法院法官主導

29. 甲到乙經營的小吃店用餐，和乙激烈爭吵，甲以手機將吵架過程錄影；之後乙顧及其他顧客仍在用餐，就不收甲的餐費讓他離開。幾天後，甲未經查證便在網路指控乙使用過期食材，並將乙照片上傳網路，加以辱罵。甲的行為造成乙小吃店營業損失慘重，乙氣憤不已，幾天後過世。其配偶丙決定採取法律行動。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以下各項丙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雖已過世，丙仍可向甲請求支付當天餐費
- (B) 乙個人名譽受甲的侵害，丙可向甲請求賠償
- (C) 因乙已經過世，丙不可請求甲賠償營業損失
- (D) 丙不可因乙的肖像權受到甲侵害而對甲索賠

30. 右圖是房東甲(房屋所有權人)和房客乙的對話。依據對話內容，從民法的特性分析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租約到期後，甲得請求乙返還房屋
- (B) 甲將房屋出租，即喪失房屋所有權
- (C) 乙積欠租金，侵害甲的租金所有權
- (D) 丙為新承租人，可要求乙搬離甲屋



31. 綾小路為了提高自己的 YouTube 頻道點閱數，擷取許多電影或影集的影像片段重新剪輯，製作出一系列「5 分鐘看電影」的單元影片，果然吸引大批網友訂閱觀看，然而此舉卻遭多家片商檢舉並要求賠償。針對此事件，幾位網友們進行了以下討論，請問何項內容正確？

- (A) 崛北：片商認為綾小路構成侵權行為，要求金錢賠償
- (B) 輕井澤：一定要委任律師，才能提起民事訴訟
- (C) 佐倉：聲請調解比較省時，不過費用非常昂貴
- (D) 一之瀨：這不是過失行為，所以無法和片商進行和解

32. 就讀國二的阿潔開了一卷新的立可帶正要使用，隔壁的阿學趁他不注意，把立可帶的帶子全部拉出來，阿潔很生氣，要阿學買兩個新的賠他。關於阿學應負的法律責任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阿學的行為必須負起民事責任中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阿學無須負責，因為法律規定損害不到一定價錢，不需要負擔法律責任
- (C) 阿學不須買兩個新的，只須將立可帶回復原狀，若無法回復原狀時，則以金錢賠償
- (D) 阿學為無行為能力人，所以由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，負起賠償立可帶責任

33. 甲之車輛遭乙竊取，而丙明知此車輛為贓物而低價買入。關於乙及丙對甲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 乙及丙應對甲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
- (B) 乙及丙應各自對甲負侵權行為責任
- (C) 僅乙對甲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丙不負侵權行為責任
- (D) 僅丙對甲應負侵權行為責任，乙不負侵權行為責任

34. 甲現年 17 歲，假造其父母之同意函，向經營機車行之乙購買機車 1 輛。甲乙間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？

- (A) 有效
- (B) 有效但得撤銷
- (C) 效力未定
- (D) 無效

- 35.近來美食外送風氣興盛，但 2019 年國慶連假期間，接連 2 起外送員趕送餐而發生死亡車禍，發現他們竟然都沒有被依《勞工保險條例》投保，這才讓政府著手認定外送員和外送平臺之間的契約性質，到底是「僱傭契約」或「承攬契約」？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雖然都是《民法》上的契約，但承攬契約具備獨立作業的特性，因此不用負擔雇主的責任；而僱傭契約屬於勞動契約，可享有《勞動基準法》、《勞工保險條例》、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的保障，雇主必須依法提供勞工基本薪資、休息時間、職災醫療補償等，而非完全依照《民法》上的契約自由原則。這 2 起個案勞動部後來認定屬於僱傭契約。請問：根據上文所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勞動部認定所有的外送員均為僱傭契約
(B)僱傭契約屬於民法上的要物契約類型
(C)相對於承攬契約，僱傭契約對外送員的保障較高
(D)外送員與外送平臺之間，必須皆有書面契約才有法律相關效力
- 36.乙向甲訂購生日蛋糕，甲、乙並約定由丙對乙給付蛋糕。丙不給付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與乙間之買賣契約，無效 (B)乙得訴請丙給付蛋糕
(C)甲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(D)丙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37.甲將自用筆記型電腦出售與乙，價金乙已付清；在甲尚未將該筆電交付予乙之前，有關甲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下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甲既然將該筆電售予乙，立即喪失所有權而不得如常使用該筆電
(B)倘若甲未依約將筆電交付予乙，乙可本於該契約逕自取走該筆電
(C)乙可向甲請求交付筆電，也可以基於所有權人的地位處分該筆電
(D)甲將筆電交付予乙之前，甲乙間只有因契約而生之債權債務關係
- 38.有關於「訴訟外的調解」與「訴訟上的調解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訴訟外的調解又稱為司法調解，訴訟上的調解又稱為行政調解
(B)前者需繳交聲請相關費用，後者不需收費
(C)前者若不到場則有刑事責任，後者不到場並不能開罰
(D)無論民事或刑事訴訟，皆可適用調解之方式解決紛爭
- 39.有關於民事訴訟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民事訴訟在審級方面，採取二級三審制
(B)對於一審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二十天內為之
(C)民事訴訟在所有審級皆採取強制律師代理制度
(D)訴訟標的必須逾一百萬元以上才可上訴至第三審
- 40.右圖為我國某地區在一段期間內發生的各類訴訟案件統計結果。根據圖中資料判斷，下列四人的推論中誰最合理？
- | |
|---|
| 各種訴訟案件數統計結果：
1.民事案件 180 件
2.刑事案件 120 件
3.行政案件 30 件 |
|---|
- (A)小論：可以和解的案件可能為 150 件
(B)阿真：可以調解的案件至少有 330 件
(C)阿綺：可以提起公訴的案件可能為 100 件
(D)小榮：由檢察官偵查的案件最多有 150 件

112 下國二第一次期中考 公民第 1~2 單元									
1.	C	2.	D	3.	B	4.	D	5.	B
6.	B	7.	A	8.	C	9.	D	10.	D
11.	A	12.	C	13.	D	14.	A	15.	B
16.	B	17.	C	18.	D	19.	A	20.	A
21.	B	22.	D	23.	B	24.	A	25.	C
26.	D	27.	A	28.	A	29.	D	30.	A
31.	A	32.	C	33.	B	34.	A	35.	C
36.	C	37.	D	38.	B	39.	B	40.	C